

海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海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编制。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数据，除另有规定的外，统计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整个年度时间段。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86 号；电话：0535-3223391）。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 条，及时发布重要会议信息、重点领域信息，推进公共资源领域信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满足群众的知情权。

2、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并通过网上公开受理、信函受理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宽受理渠道,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政府信息管理有序推进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机制,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政务公开的统筹协调指导,明确各责任科室分工和具体任务,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有序推进政府信息管理。

4、多管齐下做好平台建设

积极运用海阳电视台、《今日海阳》报纸、海阳市政府网站等传统媒介宣传文化和旅游咨询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对公众公布。充分挖掘新媒体优势,利用海阳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学习强国平台等主动发声,为公众提供详实的政务信息。

5、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总计公开财政资金信息5条,公共监管信息6条,脱贫攻坚信息4条,文化体育信息13条。

6、建议提案办理公开透明

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接收海阳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1条，海阳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5件，所有建议和提案已于7月15日前将办理总体情况、办结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办理结果公开等方面的情况在海阳市政府网站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监督。

7、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安全性，2020年度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4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5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局狠抓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与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机关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还有待细化。

下一步，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指示精神，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推进措施，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和能力；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使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使信息公开进一步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市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围绕文化旅游工作动态、文化活动等工作，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一些临时性、阶段性的工作，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形式、多渠道的公开政务信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方便人民群众，进一步拉近和群众的距离，塑造良好的部门形象，为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发展营造良好氛围。